

光山县财政局

光财购决[2025]2号

光山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处理结果决定书

一、项目编号：光财公开招标-2024-121

二、项目名称：光山县人民医院迁址新建项目透析楼（原感染楼）设备采购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信阳市信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湖东大道贸易广场南区5幢1、2号位

被投诉人1：光山县人民医院（以下简称“采购人”）

地址：光山县紫水大街与天赐路交叉口东北角

被投诉人2：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代理机构”）

地址：河南省信阳市政和花园C区15栋2单元103室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提出投诉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通过监督检查发现该项目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存在影响，违反

了公平公正情形，应予废标，立即终止。

五、处理结果及依据

综上情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（二）款规定，在招标采购中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废标：（二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七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三十一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中标无效，责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，修改项目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。

